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评审〔2025〕17号

关于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绿色精品特殊钢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绿色精品特殊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华联路118号，拟对电炉炼钢的前段电炉冶炼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在电炉车间内新增2套4台50吨真空合金熔化炉（一用一备），年熔炼能力15万吨，配套新增1套真空合金熔化炉净环水循环系统及1套真空合金熔化炉废气收集系统，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该项目建成后，现在部分铬镍

铁合金移至真空合金炉进行熔炼，不新增精炼炉产能，全厂不新增炼钢产能。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2C9L494）编制的《报告书》（编制主持人周蕾，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120）结论和技术评估（南培评估〔2025〕185号）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梅李镇通港工业园产业定位，符合《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钢铁行业产业政策，新增合金熔化炉仅用于熔化部分铬铁、镍铁合金，不得熔化废钢。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钢铁产能调控和产量管理规定，该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炼钢产能。

(二)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 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整体水平,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该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同时确保环保绩效达钢铁行业 A 级水平。

(三)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该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新建 1 套真空合金炉冷却用净环水系统产生的强排水, 进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采用“沉淀+气浮+MBBR+高效澄清池+V 型滤池+活性炭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 处理后全部回用, 送至各分厂作为工业冷却新水, 不外排。回用水水质参照《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以新带老”收集生产厂区初期雨水泵送至综合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回用。

(四)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能源用电, 不得设置燃煤炉(窑); 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增真空合金熔化炉, 在加料、冶炼出铁时产生的烟尘, 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每 1 套(2 台)真空合金熔化炉顶部设 1 个集气罩, 被捕集的烟尘废气依托电炉二次除尘系统, 采用覆膜

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DA068）排放。捕集效率 90%，未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建设后，电炉入料废钢量和合金减少，电炉产生的一次烟气、二次烟气均减少，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二噁英。电炉一次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急冷（水冷却烟道和余热锅炉冷却至 200℃ 以下）+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67）排放；电炉二次烟气经密闭罩+屋顶罩系统收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68）排放。

该项目及全厂现有废气排放标准不变。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同时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即“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 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即“烧结机头、球团焙烧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炼焦、炼钢、炼铁等主要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 10、50、150 毫克/立方米”。

(五)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六)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储, 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优化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 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 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 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在排污口附近醒目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九)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

该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排放。

全厂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量 ≤ 478000 吨，化学需氧量 ≤ 32.48 吨，悬浮物 ≤ 4.78 吨，氨氮 ≤ 2.71 吨，总磷 ≤ 0.26 吨，总氮 ≤ 24.5692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1.782 吨，镍及其化合物 ≤ 0.0212 吨，铬及其化合物 ≤ 0.0054 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1.98 吨，镍及其化合物 ≤ 0.0235 吨，铬及其化合物 ≤ 0.006 吨。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减少 10.0665 吨/年（有组织+无组织），无需申请总量；其余新增的铬及其化合物 0.0447 吨/年（有组织+无组织）、镍及其化合物 0.0114 吨/年（有组织+无组织）纳入考核量。

全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2290.8318 吨，二氧化硫 ≤ 2692.697 吨，氮氧化物 ≤ 5574.207 吨，镍及其化合物 ≤ 0.0212 吨，铬及其化合物 ≤ 0.0054 吨，二噁英类 ≤ 5.32 克 TEQ；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3904.7575 吨，镍及其化合物 ≤ 0.0235 吨，铬及其化合物 ≤ 0.006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到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建设单位是本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

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504-320557-89-02-747482)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